

新县自然资源局

新自然函〔2025〕151号

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河南信阳 300MW 先进压缩空气储能 项目（一标段）临时用地项目的批复

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办理河南信阳 300MW 先进压缩空气储能项目（一标段）临时用地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新县沙窝镇沙坪村土地 0.2082 公顷作为河南信阳 300MW 先进压缩空气储能项目（一标段）施工期间临时用地。其中农用地 0.0110 公顷（其他农用地 0.0110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1972 公顷。

二、临时用地具体用途为其他临时生活用房用地，面积 0.2082 公顷。

三、临时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 2 年，复垦期限

为使用期到期后 1 年。

四、你单位要在临时用地醒目位置设置“临时用地公示牌”，并标明临时用地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、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名称、范围、面积、地类、批准用途、使用期限、监督单位及电话等，方便群众监督。

五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

六、你单位要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，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由项目建设单位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并在复垦期满前完成土地复垦及验收。

